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拼多多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30,900股拼多多股份。

購入Airbnb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19,200股Airbnb股份。

購入富途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18,500股富途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拼多多股份

由於購入拼多多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拼多多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購入Airbnb股份

由於購入Airbnb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Airbnb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購入富途股份

由於購入富途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富途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拼多多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30,900股拼多多股份。購入每股拼多多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90.78美元(相當於約706.29港元)。總代價約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拼多多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拼多多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拼多多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入Airbnb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19,200股Airbnb股份。購入每股Airbnb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99.39美元(相當於約773.22港元)。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Airbnb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Airbnb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Airbnb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入富途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18,500股富途股份。購入每股富途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69.21美元(相當於約538.42港元)。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富途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富途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富途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拼多多、AIRBNB及富途之資料

拼多多

拼多多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控股公司，自身並無重大業務。拼多多主要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且拼多多集團為一間跨國商務集團，擁有並經營一系列業務，包括面向北美消費者的電商平台Temu及領先的社交商務平台拼多多。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拼多多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59,491,865	66,630,889	93,949,939	105,223,932
淨(虧損)／收入	(7,179,742)	(8,041,311)	7,768,670	8,700,910

基於拼多多之已刊發文件，拼多多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176百萬元(相當於約67,397百萬元)及人民幣75,115百萬元(相當於約84,128百萬元)。

基於拼多多之已刊發文件，拼多多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130百萬元(相當於約119,985百萬元)。

Airbnb

Airbnb為特拉華州的一間公司，運營一個酒店服務線上平台。該公司提供移動應用程序，使用戶能發佈、搜索及預訂世界各地的特色住宿。該應用程序使房主能發佈房源出租，令客人可短期租用或租賃，包括度假租賃、公寓租賃、寄宿家庭、城堡、樹屋及酒店房。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Airbnb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3,378,199	26,282,388	5,991,760	46,615,893
淨(虧損)	(4,584,716)	(35,669,090)	(352,034)	(2,738,825)

基於Airbnb之已刊發文件，Airbnb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9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576百萬港元）及4,7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155百萬港元）。

基於Airbnb之已刊發文件，Airbnb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5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102百萬港元）。

富途

富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透過提供全數字化券商及理財平台變革投資體驗的領先科技公司。該公司通過自主研發的數字化平台富途牛牛及moomoo提供投資服務，該等平台均為高度集成應用程序，可透過任何移動設備、平板電腦或台式電腦訪問。該公司的主要收費服務包括交易執行—使其客戶可於不同市場交易股票、ETF、認股權證、期權及期貨等證券—以及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貸。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富途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310,822	7,115,320
除所得稅開支前收入	1,450,623	3,185,291
淨收入	1,325,523	2,810,210

基於富途之已刊發文件，富途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308百萬港元及20,986百萬港元。

基於富途之已刊發文件，富途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186百萬港元。

進行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拼多多乃科技驅動型電商行業的市場翹楚之一。Airbnb乃全球知名的酒店服務線上平台。富途乃領先的科技驅動線上型券商及理財平台。董事會對拼多多、Airbnb及富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購入事項乃購入具吸引力投資的良好機會，可藉高質素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拼多多股份

由於購入拼多多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拼多多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購入Airbnb股份

由於購入Airbnb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Airbnb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購入富途股份

由於購入富途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富途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Airbnb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19,200股Airbnb股份
「購入富途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18,500股富途股份
「購入拼多多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30,900股拼多多股份
「購入事項」	指	購入Airbnb股份、購入富途股份及購入拼多多股份的統稱
「Airbnb」	指	Airbnb,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之公司，其A類普通股已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BNB）
「Airbnb集團」	指	Airbnb及其附屬公司
「Airbnb股份」	指	Airbnb之A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途」	指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FUTU）
「富途集團」	指	富途及其附屬公司
「富途股份」	指	富途之美國存託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股票市場
「拼多多」	指	拼多多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PDD）
「拼多多集團」	指	拼多多及其附屬公司
「拼多多股份」	指	拼多多之美國存託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而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